

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关于五星工业园 A 地块文保初审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求五星工业园 A 地块文保初审意见的函》收悉。现就函及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该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573.7 平方米，未达到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规定的 5 万平方米必须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下限标准，拟建地块目前尚未公布为地下文物埋藏区，地块内无文物保护单位，也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“两线”范围内，故该地块可以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。

二、基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，建设单位在将来的建设中如发现文物遗存，应立即停工，并报告文物部门处理。

请你局按上述意见设置相关地块规划条件，以便我局后期跟进服务。

特此函复！

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1 年 11 月 5 日

